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補充規定

臺北市府 98 年 6 月 30 日府法三字第 09834868100 號令發布

臺北市府 99 年 3 月 26 日府法三字第 09930772200 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242165300 號令修正發布

- 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開放範圍：運動場、網球場(大勇樓東側)、活動中心(含禮堂)、會議室(夜間及假日)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要點。

(一)租借場地：

活動中心羽球場及大會議室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場地租借管理辦法，依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場地收費金額標準收取場地租金及保證金，藉由開放時段採登記或抽籤優先順序決定。活動中心租借時段至 21:50 截止。

(二)免費開放場地區域：大操場及西側籃球場與東側網球場(非校隊及社團使用時)。

開放時間：

A. 平時： 上 午 5:00 至 7:00、操場 18:50 至 21:00。

B. 週六： 上 午 5:00 至 7:00、17:00 至 21:00。

C. 周日： 上 午 7:00 至 20:00。

D.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平時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E.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公告。

- 三、本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其他性質之活動應專案函報本府教育局同意後始得外借。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四)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五)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六) 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七)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八)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九)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五、申請使用學校校園(一)租借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學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保證金金額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後始得使用。但(二)免費開放場地區域之運動場地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申請，且不收費。

六、長期定期使用之團體，限運動之目的，其借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

1. 租約期滿前 1 個月，原承租單位有意繼續承租者優先辦理續約，逾期未辦理視同放棄優先承租權。
2. 學校公告尚未出租之時段，開放申請。
3. 如申請借用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以連續承租兩時段者為優先，其餘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且每一團體借用時間，每週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

八、學校校園開放收費規定如下：

〈一〉使用未足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場地收費金額表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定期使用之團體以二小時為收費單位。冷氣空調設備使用費各校依實際設備狀況另計，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

〈二〉每次借用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五千元，室外場地（操場）以一萬元為原則，本校得視租借之對象、場地、設備情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酌調保證金額度。

〈三〉本校如因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實際情況另行歸級。

〈五〉借用學校場地辦理活動主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體育場及學校自辦者，免收相關費用。

〈六〉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八〉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九〉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000 元，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

〈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十一〉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 1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九、收費標準：

項次	一	二	三	四
場地名稱	活動中心	運動場	室外網球場	會議室一
時數單位	2 小時	2 小時	2 小時	2 小時
場地費	2100 元	550 元	440 元	800 元
保證金	5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冷氣空調費	2,640 元			312 元
鋼琴	500 元			

備註：

1. 本校活動中心羽球場之設備

(1)面積：1,838 平方公尺(含看臺、盥洗室、舞臺…)

(2)設備：日光燈、活動籃球架、羽球場、箱型冷氣 15RT6 台 10RT6 台、PU 地板、電梯等

(3)球場：籃球場 1 座、羽球場 4 座(採重疊混合式)

2.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1)活動中心：10 噸/台*11 台*12 元/時*2 時=2,640 元。

(2)會議室一冷氣空調 2 小時使用費：2 噸/台*4 台 +5 噸/台*1 台* 12 元/時 *2 時，共 312 元

4. 會議室一超過 2 間教室以上，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收費基準表級別”己”，未滿 661.1 平方公尺計收 800 元)。

5. 電腦教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1,000 元，電腦超過 40 部者，得依比例增加收費金額。

6. 其餘費用依據教育局頒佈之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收費。

十、學校如有特殊需求必須收回校園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知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十一、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二、有下列情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

(一)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八)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十三、臺北市府各機關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十四、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五)基於國際間條約、約定或互惠原則。

(六)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十六、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

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十七、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

十八、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用途說明							
使用日期 時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 午 時止			

茲向 貴校借用 ，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營利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妨害公務者。
-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編號：

公司統編：

地 址：

電 話：

蓋章

蓋章

設備	1單位=2 小時	單價	複價
會議室 場地費		800	
會議室 冷氣費		312	
會議室 保證金		5,000	
操場場 地費		550	
操場保 證金		10,000	
合計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出納組長		會計主任			

附件二

切 結 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貴校 場地舉辦 ，借用期間願遵守

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
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 萬 千元整全

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借用者（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一、不辦退費得延至下季使用。

二、保證金運動場每次新台幣一萬元整，其他場地新台幣五千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

三、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填妥蓋

章後逕送交學校存檔備查。